

#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財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分至13時4分

地點 本院群賢樓9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 黃國昌 吳秉叡 盧秀燕 林德福 賴士葆 王榮璋  
余宛如 郭正亮 施義芳 陳賴素美 江永昌 羅明才  
費鴻泰

##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 曾銘宗 劉世芳 吳焜裕 蕭美琴 鍾佳濱 李昆澤  
江啟臣 徐榛蔚 王惠美 呂玉玲 陳怡潔 黃偉哲  
黃國書 鄭天財Sra·Kacaw 吳志揚 林俊憲 高金素梅  
蔣萬安 蔣乃辛 廖國棟 鍾孔炤 蔡易餘 黃昭順  
周陳秀霞 顏寬恒 張麗善

## 委員列席26人

### 列席官員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銀行局

證券期貨局

保險局

檢查局

財政部

國庫署

賦稅署

關務署

國有財產署

財政資訊中心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顧立雄

處長 林志吉

局長 邱淑貞

局長 王詠心

局長 吳桂茂

局長 王儷娟

政務次長 蘇建榮

署長 阮清華

副署長 宋秀玲

署長 廖超祥

副署長 邊子樹

主任 陳泉錫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總經理	楊豐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吳 瑛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美玲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當傑
	總經理	羅寶珠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鄭永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副總經理	張志堅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b>法務部</b>	政務次長	蔡碧仲
檢察司	檢察官	蔡佩玲
<b>中央銀行</b>	副總裁	楊金龍
主 席	費召集委員	鴻泰
專門委員		黃素琴
主任秘書		林上民
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專 員	黃珮瑜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強化我國金融業公司治理並對兆豐案及永豐案後續之調查結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盧秀燕、賴士葆、王榮璋、余宛如、郭正亮、施義芳、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費鴻泰、林德福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財政部蘇政務次長、中央銀行楊副總裁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施義芳另提書面補充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2案：**

- 一、有鑑於近年金融秩序崩壞，獨立法遵對金融機構而言極為重要，為落實金融事業內稽內控、強化法遵獨立性與切割法遵法務權責，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法遵得否兼任法務事項之研議結果，以利金融秩序重整。

提案人：江永昌

連署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 二、鑑於開放保險業者投資國際板債券後，3年來增加保險業獲利1,500億元、增加政府稅收267億元、增加證券及周邊事業營業收入68億元(如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及吸引外國大型公司來台發

債，提升台灣在國際資本市場知名度等重大效益。惟有部分業者認為投資金額大量增加後，可能產生利率及流動性風險。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11月底提出檢討報告及研議是否修正現行規定，並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連署人：羅明才 林德福

散會